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家和制药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5125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家和制药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平湖市穗轮工业园区	联系人	宋保林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一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一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一峰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4-05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宋保林
检查范围	中药车间、制剂车间、包装车间、实验室、干料车间、污水处理 站、锅炉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甲苯, 其他粉尘（淀粉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生物质）（总尘）, 其 他粉尘（聚合氯化铝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异丙醇, 氢氧化钠, 甲苯, 苯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姜一峰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5-31 至 2024-07-1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宋保林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中药车间收膏岗位、浓缩岗位、投料岗位、干粉车间自动干料岗位、投料岗位、成粉岗位、制剂车间制粒岗位、投料岗位、混合岗位、粉碎岗位、包装车间瓶装自动包装线岗位、盒装包装线岗位、锅炉房投料巡检岗位、污水处理站投料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